

##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2.12.19 商務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院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，設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所屬研究所及系(科)自我評鑑事宜。
  - (二)審議研究所及系(科)推薦之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 - (三)彙整所屬研究所及系(科)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 - (四)檢核追蹤所屬研究所及系(科)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  - (五)於 2 次外部專業評鑑之間，辦理 1 次自我評鑑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，由本院院長、本院所屬研究所所長、系(科)主任，以及本院所屬研究所及各系(科)教師代表 1-2 名組成。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研究所及系(科)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